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淑政、范晓亮、董运彦

2022 年 11 月 30 日